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隆达

股票代码：603665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间芳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一致行动人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一致行动人	张惠莉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一致行动人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省文昌市滨湾路177号航天城产业服务中心众创空间A区三楼307-ZBZ-0402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康隆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大针织	指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裕昊创投	指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依照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民事裁定，张间芳先生向东大针织转回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张间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6*****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东大针织

企业名称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2453784XB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法定代表人	沈茂芳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间芳持有 100%的股权

其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沈茂芳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浙江省绍兴市	否
2	张惠莉	女	中国	经理	浙江省绍兴市	否

（二）张惠莉

姓名	张惠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6*****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4383557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地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文昌市滨湾路 177 号航天城产业服务中心众创空间 A 区三楼 307-ZBZ-04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张间芳先生和张惠莉女士为夫妻关系，张家地先生为张间芳先生和张惠莉女士之子。东大针织为张间芳先生 100%持股的企业，张间芳先生和张家地先生分别持有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78%和 10%的出资份额。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法院出具的确认诉前调解协议的民事裁定实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东大针织持有公司股份 6, 600, 61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 10%; 张间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 000, 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 9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东大针织将持有公司股份 30, 600, 61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 99%; 张间芳先生将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东大针织	6, 600, 611	4. 10	30, 600, 611	18. 99
张间芳	24, 000, 000	14. 90	0	0
张惠莉	25, 695, 655	15. 95	25, 695, 655	15. 95
裕昊创投	11, 100, 000	6. 89	11, 100, 000	6. 89
合计	67, 396, 266	41. 83	67, 396, 266	41. 83

注: 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法院出具的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民事裁定, 向东大针织转回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4, 000, 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 90%) 的权益变动行为。

三、民事裁定的主要内容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与张间芳达成调解协议, 主要内容为: 解除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 24, 000, 000 股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 张间芳将该 24, 000, 000 股股份返还给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4) 浙 0604 诉前调确 835 号民事裁定, 确认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与张间芳达成的以上调解协议有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间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0%，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18,804,73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3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7%。除存在前述质押情形外，本次变动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张间芳先生变更为东大针织，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康隆达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康隆达住所所在地。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_____

张间芳

一致行动人（签章）：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沈茂芳

一致行动人（签章）：_____

张惠莉

一致行动人（签章）：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_____

张家地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股票简称	康隆达	股票代码	603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间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24,000,000 股 持股比例：14.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24,000,000 股 变动比例：14.90% 变动后持股数量：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_____

张间芳

日期： 年 月 日